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陳培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少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0,0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6352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6352	1040731	1141211	(10+134/365)	5			44761.09
	2	違約金	86352	1040506	1041105	(184/366)	0.5	☐		217.06
	3	違約金	86352	1041106	1141211	(10+36/365)	1	☐		8720.37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	140,051								